高雄市社會救助案件通報表

通報案 件類型	□生活扶助 □醫療補助 □急難救助
通報來源	通報來源:□教育人員/保育人員 □社會工作人員 □民政(里幹事/里辦公處/鄰長)□醫事人員(醫院/診所/衛生所/心理衛生中心)□警察人員□司法人員□社團/機構□社區發展協會□其他
	通報單位:(名稱)
	通報人姓名:
受理 單位	受理窗口:高雄市政府
	受理通報時間:
個案 基本 資料	姓名:年月日
	身分證字號: 電話: 手機:
	户籍地址:市區
	現居地址:市區
	身分類別:□一般 □原住民 □身心障礙者 □新移民 □其他 婚姻狀況:□未婚 □已婚 □同居 □分居 □離婚 □喪偶
	1.事故發生者:□家庭主要生計負擔者 □非家庭主要生計負擔者
問題 摘要	2.問題分類 (可複選): □ (1) 死亡 □ (2) 失蹤 □ (3) 罹患重病 □ (4) 失業 □ (5) 自殺
110 X	□ (6) 身心缺陷 □ (7) 其他
	含家庭成員概況、居住環境、經濟狀況及主訴需求等
主要問題概述	
1 100 100 VE	
	1.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:「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村(里)幹事、
注意	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,應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」 2. 依據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規定,有通報責任者,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,應
事項	即時通報受理窗口。 3. 如為一般生活補(扶)助申請案件者請逕洽戶籍地區公所辦理。
	J. M. X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

⊙通報傳真:社會局 07-331-5872,請以電話確認傳真是否收訖,電話:07-336-8333-2060。